

第一講

法律的基本概念

壹、法律的意義、起源與功能

法律可能一個很專業的名詞與學科，非常專業、專門，似乎不是每個人都能懂的；另一方面，法律又是一個常見且基本的知識，不知法或不守法在現代社會可是寸步難行。事實上日常生活中法律幾乎是無所不在的，人每天早上起床到深夜入睡為止，一天的時間內，要跟他人發生許多的法律上關係，從到早餐店買早餐、搭車上學、買報紙、騎車不小心與路人擦撞、上課時老師的管教、晚上回家後與家人住在一個屋簷下，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或處罰，每一件事往往都具有法律上的意義，必須受到法律的約束與限制，可以說今天我們是活在法律之中、法律之下。儘管許多生活上的小事、瑣事，一般人常常不以為意，不認為有什麼了不得，往往身陷法網而不知，例如有鄰居因細故爭吵，其中一人罵對方一句：「你不是人！」雖然這種罵人的話經常可以聽到，大家以為沒有關係，其實是錯誤的，這種罵人的行為已經違反了刑法公然侮辱罪的規定，應受制裁。現代國家的人民必須要知法、守法，守法的先決條件就是要知法，不知法自然無從守法。知法很重要，拉丁法諺有一句話說：「人民不可因為不知法律而免於受罰。」意思是說一旦違反了法律，不論違反者知不知道自己的行為是違法的，都不能逃避法律的制裁。因此，知法不但是健全國民的先決條件，也是人民應承擔的公民責任。

相關法規

刑法第16條：「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，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其刑。」

行政罰法第8條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

一、法律的意義

既然法律在我們的生活中是無所不在的，到底法律是什麼、法律有什麼樣的特徵、法律又有什麼功能，回答這些問題將有助於我們對法律的進一步瞭解，也是法律與生活的第一課。首先，法律的內容就是告訴我們可以做什麼事，不可以做什麼事，因此可以說法律在本質上其實就是一種社會生活規範，和其他社會生活規範，如道德、習慣、宗教等，本質上沒有什麼不同。但是從法律規定的形式來看，如刑法第271條第1項規定：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法律伴隨著有強制力，凡有違反法律規定的人，將會受到強制、制裁，因此可以說強制力是法律的特徵，法律和其他社會生活規範有所不同，就是在於法律有強制力，而其他社會生活規範，如道德、習慣等，本質上沒有強制實施的可能。將上述實質與形式兩方面的意義合在一起，我們認為法律就是有強制力作為施行後盾的社會生活規範，這一種社會生活規範昭示人民能做什麼，不能做什麼，同時公權力會強制所有人民遵守法律的規定，因為違反的人將會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法律通常必須經過所謂的立法程序制定出來，公告周知後，才能有效施行，在我國的情形，就是要由立法院通過，再經總統公布，才能成為有效施行的法律。換言之，生活中的什麼事實或事項必須由法律加以規範，通常是由立法者作的抉擇，當立法者覺得生活中的部分事項對社會整體非常重要，所有社會上成員都必須有一定的行為模式時，立法者可以將此一行為模式訂為法律，並依立法程序加以制定出來，經過總統公布後，就成為我國有效施行的法律。

二、法律條文的形式與結構

法律是利用文字表達出立法者希望人民做或不做的行為，所以法律包含了人民應做或不應做的行為以及相對應的後果兩部分，也就是說典型的法律規範，原則上包含兩個組成部分，分別是法律要件以及法律效果，法律要件有時也可以稱為構成要件（尤其當用在刑法的時候），規定了人類社會生活中行為的抽象化類型，而這些抽象化的行為類型是立法者想要去管的，希望人民做或不做的行為，一旦現實社會中出現吻合這些抽象化類型的行為，就可能會發生一定的後果，這些一定的後果就是所謂的法律效果，代表著違反法律的人應受法律的處罰是什麼。

相關法規

典型的法律條文結構：法律要件＋法律效果。

例一：刑法第271條第1項：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其中殺人是法律要件，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則是法律效果。

例二：大眾捷運法第49條第1項：「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車票乘車者，除補繳票價外，並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。」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車票乘車為法律要件，除補繳票價外，並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為法律效果。

典型的法律條文結構又可從反方向、用否定句的方式來寫，例如信託業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信託業非經完成設立程序，並發給營業執照，不得開始營業。」解讀時應從肯定的一面來理解，即信託業應經完成設立程序，並發給營業執照後，始得開始營業，其中信託業應經完成設立程序，並發給營業執照為法律要件，得開始營業為法律效果。另外，典型的法律條文結構，固然常常將法律要件與法律效果列在同一個條文，但有時因為立法技術的原因或其他考慮，法律要件、法律效果可能分別規定在不同的條文裡面，例如民法第980條規定：「男未滿十八歲，女未滿十六歲者，不得結婚。」這是法律要件的部

分，並沒有法律效果的規定，至於違反本條規定的法律效果部分，則是放在另一個法律條文內，即民法第989條：結婚違反第980條之規定者，「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，不得請求撤銷。」結合兩個條文，就變成了「男未滿十八歲，女未滿十六歲結婚者，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，不得請求撤銷。」形成法律要件加上法律效果的完整法律條文結構。

上述法律條文的結構也可以告訴我們法律要人民做什麼、不能做什麼，像是「人不能殺人」、「未達法定年齡不得結婚」等，違反者就構成了通常所稱的違反法律（違法）。在法律要件和法律效果分別規定在不同條文的場合，法律要人民做什麼、不能做什麼，可以從規定法律要件的條文中，清楚看出來，如民法第980條和第989條的規定中，法律所要求人民遵守的規範，就是「男未滿十八歲，女未滿十六歲者，不得結婚。」至於在法律要件和法律效果一起規定在同一個條文的情形時，法律所要求人們遵守的規範，通常不能直接從條文中，觀察出來，須加以轉換才可以得知，如刑法第271條規定：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殺人者（法律要件）並非法律要求人民遵守的規範，這裡的規範應該是「人不能殺人」，必須將法律要件部分加以轉換，才可以得知。

當然，很多法律條文的內容遠比上面列舉的例子要複雜許多，可能分成好幾段、好幾個項目，爲了方便引用或指明，有一些規則可以提供大家作爲依據，這些規則是一部法律之下，如有必要可以分爲篇、章、節，像是民法一共有1225條，共分爲5編，同時每一個法律條文裡面又可以分成項、款、目等，其中項不加數字，款則要加數字。

法律條文的格式

民法第1094條（法定監護人）

第一項 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，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：

第一項第一款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
第一項第二款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

第一項第三款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
第二項 未能依前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，或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、檢察官、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就其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、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，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。

第三項 法院為前項選定或改定前，應命主管機關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

第四項 依第二項選定或改定之監護人，不適用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規定。

第五項 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，於法院依第二項為其選定確定前，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。

綜觀現行絕大多數法律的規定內容，這些規定的法律效果多半是屬於制裁人民，多數是對當事人不利的，對當事人有利的較少，這是因為法律的主要作用在於防止人民作姦犯科，所以多半的場合法律對違法的人（亦即行為符合法律要件的人），都是施加制裁或處罰，至於給予人民利益的場合則較少，因為國家政府畢竟不是散財童子。當然也有不少例外的場合，法律效果屬於給予人民利益的，這是因為有時立法者基於特殊政策目的考量，認為有必要給予人民一些獎勵，鼓勵人民做出法律希望人民做的行為，因此規定凡是符合法律要件的人，就可以得到特定的利益、好處，例如民法第7條規定：「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。」也就